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综〔2021〕13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汀县 2021 年废弃矿山结合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立项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申请的《关于要求对长汀县 2021 年废弃矿山结合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进行立项的请示》（汀自然资〔2021〕9 号）已收悉。根据县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工作要求，为深入推进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，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，经研究同意长汀县 2021 年废弃矿山结合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给予立项，对濯田、河田、大同、南山和三洲等 5 个镇的王屋坑等 31 个废弃矿山开展结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项目规模约 640 亩，预计投资 80 万元，

资金使用省、市、县下达的长汀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专项资金。

附件：长汀县 2021 年废弃矿山结合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情况表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附件：

长汀县 2021 年废弃矿山结合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情况表

序号	乡镇	治理面积（亩）	总投资估算（万元）
1	濯田	120	7
2	河田	230	45
3	大同	110	6
4	南山	50	5
5	三洲	130	7
独立费用(含项目勘查设计、招标代理、项目监理、业主管理、预备费等)			10
全县合计		640	80

抄送：县精准办，县国投公司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1-00012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
